

## 沥青采购合同（政府采购）

甲方（采购方）：淮安市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乙方（供应方）：常州市科沥昂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YTZX-G2024-0008 淮安市市政设施养护中心第三季度沥青采购需求，可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金额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暂定)	单价 (元/吨)	备注
沥青	重交 70 号 A 级	吨	111	4470	含税价，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备注：沥青质量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相关要求。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肆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元整 (¥496170元)。

### 二、供货数量、时间和地点

供货期：3 个月，供货期内沥青价格不变更。

供货地点：采购方经济开发区富淮路 27#养护基地院内沥青罐。

### 三、付款

货到检测合格付货款 85%，余款 4 个月内付清。

### 四、验收

成交后采购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产品进行抽检，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招标文件上的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要求，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有变动, 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 乙方壹份。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询价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其他说明**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不能或者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 不负责任。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结算流程结算, 否则后果自负。

<p>甲 方: 淮安市市政设施养护中心</p> <p>单位盖章: </p> <p>代表签字: </p> <p>签定日期: 2024年7月29日</p>	<p>乙 方: 常州市科沥昂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单位盖章: </p> <p>代表签字: </p> <p>签定日期: 2024年7月26日</p>
---	---